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1)

## 公告

## 澄清公告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 及

## 進一步延遲發送二零零八年年報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孫利永先生及方曉健女士(「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在中國有關法院的頒令下被暫時查封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澄清孫先生及孫太太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已被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暫時查封的的總數應該是 564,480,000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53.08%，而不是如之前所公告的 550,000,000 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51.72%。董事會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通知並與浙江永利核實除了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 550,000,000 的股份被法院查封外，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股份餘下的 14,480,000 股之後也已經被法院查封。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法院判決要求孫先生及孫太太履行作為擔保人的相關責任，經董事諮詢有關專業人士，該判決已經從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生效，法院接着將會頒令拍賣孫先生及孫太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564,480,000 股，這將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拍賣的程序約須一至三個月，但是實際拍賣完成的時間須視乎實際拍賣的進度，目前董事會無法預計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後將會對本公司有什麼影響。

本公司會就上述事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發展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及進一步延遲發送二零零八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茲公佈由於審計師就準備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審計所需資料的量不少，本公司還在收集及準備審計師所須的資料的過程中，據此，董事會須重新編排刊發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發送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報；及其後二零零九年度刊發有關業績公佈及發送有關季報及中期報告的時間表如下：

<u>會計期間</u>	<u>建議公佈日期</u>
2008 年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2009 年第一季業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2009 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承董事會命  
**夏雪年 李成軍 孫建鋒**  
執行董事

中國浙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版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僅供識別